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16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潘素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0752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07528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2年9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9月11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投保之保單號碼為A0000000之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下稱系爭保單）之附約對主約而言，

無本質上之從屬性，若要保人主約及附約均有投保，從契約法角度，應以契約聯立看待之。附約本質既非從契約，不具有任何從屬性，毋須隨同主約終止而一併終止。真正造成相對人喪失健康保險保障，並非異議人向法院聲請執行行為，而在於保險人設計在附約中之「效力依附條款」，故附約隨同主約終止之不利益，來自保險人條款設計，並非來自終止保險主約，故應不得以其終止主約便影響附約而駁回異議人之執行。原裁定以將來意外發生之不確定性即認定終止系爭保單即損害相對人之人性尊嚴，而駁回異議人執行聲請，顯有不公。系爭保單自84年投保，且異議人曾聲請支付命令且已確定，相對人早可得知其仍有欠款，且系爭保單種類應需至少繳交10至20年，然異議人多次執行未果，即因相對人將其財產藏富於保險，因此相對人應係自84年就將財產移轉至保險中。且相對人有投保附約，而附約多數皆一年需投保一次，殊難想像相對人無收入且財產僅價值新臺幣（下同）30元，竟可每年皆投保附約，相對人應有額外收入及更多財產。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全球人壽之保險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7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全球人壽於112年8月4日具狀陳報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存在。經本院將第三人之異議轉知異議人後，異議人於112年8月16日具狀聲請本院代為終止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將解約金交其收取。原裁定以終止系爭保單對相對人之人性尊嚴損甚鉅，悖於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為由，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㈡系爭保單之始期為84年3月8日，保單已繳費期滿，預估之解約金為5萬8527元，主約及附約均有健康險與醫療險之性質，且終止系爭保單將影響醫療保險理賠，此有全球人壽112年7月31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20731004號函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37-41頁）。是若將系爭保單解約換價，將導致相對人對已繳費期滿之保險所生保障全然喪失。又相對人出生於48年，現年64歲，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司執卷第40頁），依相對人之年齡，倘若將系爭保單解約，衡情已難以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甚或無法重新投保。且系爭保單始期在本件原執行名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1078號支付命令成立之前，自非相對人為避免追償而藉由保險機制隱匿財產所為。是相對人因系爭保單終止所受之損害，顯逾異議人因系爭保單終止所得之利益，本件如依異議人之聲請終止系爭保單以為變價，尚難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是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幸雪